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購買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5,000,000元之代價購買設備(相當於約5,700,000港元)。

賣方為買方之主要股東，且為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各相關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雙方：

買方： 梧州市金富盈酒店紡織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梧州市光華紡織製品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買方30%權益

賣方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

* 僅供識別

將予購買之設備：

- (a) 4部門幅為3.8米之提花劍杆機
- (b) 16部209提花緞檔劍杆織機
- (c) 8部206主機劍杆織機
- (d) 1部割絨機
- (e) 3部整經機及拉經機
- (f) 5部松式絡筒機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購入，但購入後賣方並無使用。

代價：

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港元)(包括17%之增值稅)。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由賣方支付之原設備購買成本為人民幣2,580,000元(相當於約2,9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設備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80,000元(相當於約2,830,000港元)。董事確認代價乃訂約雙方經參考同類設備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件：

交付設備並完成30天測試，且令買方滿意後，買方將於10日內支付代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擁有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30%權益，為買方之主要股東，且為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各相關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進行購買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國際知名或享有品牌地位之酒店、款客服務及旅遊營運商供應及生產賓客用品及配件。作為其業務擴張策略之一部份，本公司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買方，買方之主要業務為向酒店供應及生產紡織產品。買方將使用設備生產紡織產品，以供本集團之酒店客戶使用。

經考慮中國梧州一間獨立資產評估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對設備之估值人民幣6,076,400元(相當於約6,927,1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設備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條款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將予購買設備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將予購買之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梧州市金富盈酒店紡織用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購買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梧州市光華紡織製品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程秋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